

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發還的款項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通過從九龍城區議會 2012-13 財政年度撥款中批出 33,053 元，支付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於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活動開支。

背景

2. 近期有申領發還墊支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表示未有收到庫務署發出的支票。此外，秘書處亦於 2012 年 6 月接獲庫務署通知，得悉有支票因逾期未兌而失效，遂主動聯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負責人以了解詳情。有關負責人現要求秘書處重新發還墊支款項，有關的詳情如下：

團體名稱	活動名稱	核准活動 撥款總額 (元)	重新發還 墊支款額 (元)
水仙樓 A 座互助委員會	中秋聯歡下午茶聚	12,380	11,520
龍城居民服務協會	親子同樂一天遊	12,240	120
龍城區關懷協會	關懷顯愛心下午茶聚	11,300	470
曲街 53-55 號及獲嘉道 9 號業主立案法團	優閒歡聚一天遊	1,650	1,650
愛民街坊服務協會	全心關愛大行動	21,680	18,09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城區美食節	550,000	1,200
		總額：	33,053

秘書處意見

3. 上述團體要求發還的款項並無超出獲批金額，而區議會以往亦有通過重新發還墊支款項的申請，並已於 4 月 26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預留撥款用作支付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發還的款項。由於 2012-13 財政年度經已展開，秘書處須以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支付有關

團體於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舉辦活動的支出。請議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申請，以便跟進。

文件提交

4. 請議員考慮通過第一段的撥款安排，並於 2012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是項撥款安排將獲得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